

中央重申普選不能脫離法治 輿論批評外國勢力干預普選

文平理

每周輿論動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日前在京會見香港友好協進會訪問團時，對香港社會提出四點希望，當中提到希望社會各界堅持「一國兩制」原則及擁護《基本法》，強調香港不能脫離法治軌道，尊重《基本法》是「香港最重要的一件事」。輿論分析，這不但是凸顯了中央堅持依法治港的方針，更具有鮮明的針對性。普選的討論應在《基本法》的法治軌道上理性進行，一些政黨或團體提出的「公民提名」方案，明顯與《基本法》相違，不可能得到中央接納。輿論亦指出，繼美國駐港總領事對香港特首首選指手劃腳之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又站出來要「提供支援」，顯示美英已公開聯手干預香港政制發展和普選，加上大批外國勢力「潛伏者」相繼進入各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必須引起高度警惕。李嘉誠表達反「佔中」立場，也受到輿論廣泛關注。

《星島日報》分析文章指出，「反對派原先對普選特首的目標，只是爭取讓反對派人選入閘參選；但在討論過程中，學民思潮堅持要有公民提名，根本想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其他反對派覺得不好反對這種建議，建制派也跟着討論，好像必定要有公民提名成分才是普選，最後就愈講愈遠。中央領導近期的連番講話，目的就是要將各界對政改及特首選舉的討論拉回合理的軌道上，好像公民提名這種離題的議題，根本就是免談。」

中央要將普選討論重回正軌

《明報》署名文章也認為，普選不能罔顧《基本法》，「我們在追求普選的過程中，不能不尊重『一國

兩制』的框架和《基本法》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能不尋求社會共識和中央政府的同意。再把公民提名作為必要條件或主要方案而『寸步不讓』地抗爭，只會令在特首普選問題上達成各方共識更加困難。」

《新報》署名文章則批評反對派罔顧法治，「《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本應地位超然，但一有『普選』，反對派就可以將之當作廢紙般『踐踏』，於是平日叫得口響之『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忽然變得『一錢不值』，甚至『普選還未開波』就有反對派指《基本法》『過期』，要『削足』來還就他們心目中的『履』了。有人還揚言不考慮他們的『公民提名』，社會就會有『怨氣』，簡直是恐嚇了！若有法不依，則置《基本法》於何地？」

挾洋自重思維只會妨礙普選

對於外國勢力介入本港普選，《晴報》署名文章指出，「美駐港領事館多達700人，是全球人數最多的領事館。英駐港領事館也有400多人，也是該國駐外領館中人數最多的。美英重視香港，可見一斑。這麼多人當然不是辦理簽證事務，他們在從事全方位調研，也就是情報工作。香港這間諜之都是冷戰產物，現在還是情報中心，從未稍停過。除了以學術、公司、旅遊名義外，駐港領事館則是公開的情報機構，美國的CIA、英國的軍情局都在領事館有辦事處。」

《明報》文章認為，「中央及親中報章向英美官員開火，更拋出『間諜論』，「如果中央把香港政改與大國之間的角力扯在一起，會令不易處理的政改更加複雜、更加麻煩，籲泛民主派要警惕，與西方保持距離，免使中央對政改採取更強硬的態度。」

《am730》署名文章認為，「正當政府率先爭取輿論攻勢，在立法會復會前，試圖主導政改討論，不讓泛民和外國勢力坐大之際，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偏偏主動搬上門捱批，「自從中英聯合小組在千禧年瓦解後，英國在香港主權政權交接再也沒有丁點角色。但眼看美駐港總領事動作多多，在香港普選問題明火明槍，英國又怎會按捺得住？」

《星島日報》則批評，「香港已回歸祖國十六年，英國勢力卻陰魂不散，惟恐天下不亂。香港政制發展是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行事，

根本毋須外國提供甚麼『支援』。英方應該自重，謹言慎行，放棄眷戀殖民地時代思維，以免自取其辱。」

《晴報》署名文章，「本地不少政治組織，或多或少抱着挾洋自重思維，憧憬借助外國勢力施壓，達到脅逼中央政府在政改問題上讓步的目的。這種思維方式，犯了政治上的大忌。雖然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但同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轄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北京在主權問題上，從來沒有讓步的空間，從來不會讓外國干預屬於國家主權範圍內的事務。」

李嘉誠反「佔中」引起輿論重視

長實主席李嘉誠日前明確表達反對「佔領中環」，引起輿論的廣泛關注。《成報》社評指出「李嘉誠認為表達意見可以有很多途徑，反對用對立的方法爭取民主。他指出，『佔中』會癱瘓中環，傷害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破壞香港金融中心形象，又未必能達到民主目的，激化社會情緒，無助解決問題。李嘉誠對「佔中」睿智的看法，相信可以促使社會各界三思，更自覺按照《基本法》制訂政改方案。」

《新報》社評則肯定李嘉誠的意見，「李嘉誠先生與多位傳媒人士飯聚，席間談到了多個近日城中熱談的政經題目，坦率地表達了許多敏感的話題，以他在香港政經地位之舉足輕重，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又以後他作為香港首富和公認最成功商人的身份，他的意見分量，也是彌足珍貴，足資參考的。」

曾德成：區會推社區項目貼區情成效持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地方行政、以民為本」，行政長官在今年一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交由18區區議會籌劃，希望能切實地滿足地區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昨日在其網誌指出，區議會貼近區情民意，由它們倡議、討論、計劃、同意，以至推展、宣傳和監察有關社區項目，有助掌握地區機遇和發揮地區優勢，可望有顯著而持續的成效。

11區會呈交初步建議

曾德成形容，該一次過用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初時受到各界關注，引起不少討論和揣測。幾個月下來，經過各個區議會的努力，已取得一定的進展，至今，已有11區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呈交了初步建議，包括中西區、灣仔、油尖旺、黃大仙、九龍城、離島、沙田、北區、大埔、元朗和葵青，其中一些區議會提出數個項目。他表示，有關建議可分四類：

發揮本區特色 凸顯環境優勢

第一類是發揮本區特色，凸顯環境優越性。如北區改善粉嶺蝴蝶山、畫眉山及沙頭角的遠足設施；中西區建

議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附近的海濱地段；離島提出改善銀礦灣沙灘及附屬的旅遊設施，預留款項鼓勵地區團體到梅窩舉辦活動；沙田就優化沙田市中心城門河濱。

第二類是改善現有設施或興建新設施。黃大仙建議改善黃大仙廣場、加建設備等；沙田建議覆蓋大圍明渠為平台，及重置大圍遊樂場；離島就把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重建為三層高建築物，一層為該島的歷史文物室；大埔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元朗提出興建綜合服務大樓；灣仔區提議在摩頓臺臨時遊樂場興建多用途禮堂及活動場地；油尖旺在炮台街休憩處，興建多元文化及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的活動場，舉辦不同族裔文化的室內活動。

改造活化設施 促文藝發展

第三類是希望通過改造或活化現有設施，在地區上促進文化藝術發展。大埔試圖把大埔官立中學重新修葺為藝術發展中心，邀請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進駐；九龍城計劃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提供戶外場地推廣社區文化藝術活動。

第四類是利用撥款提供地區居民需要的社區服務。葵青為區內居民提供多元化健康服務，及在區內合適地點增設健體設施和資訊站。

曾德成稱，由於計劃書屬初步建議，待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鑑於屬公帑開支，必須審慎，以求用得其所。更指初步觀察，建議各具特點，結合不同社區的實際。

立會「小師兄」陳克勤舊帶新



■陳克勤



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民建聯陳克勤成為最年輕的立法會議員，4年後他成功連任，儼然已是民建聯立法會黨團中的「小師兄」，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層面提點新人，同時負責更吃重的工作。5年前當選飽受非議，他更努力學習，現在無論在議會發言或應對傳媒都更沉着冷靜、條理清晰，他謙稱自己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希望看問題可以以一針見血。而「新丁」議員不懂不緊要，但必須多嘗試、多問，做足準備工夫。

經歷過上一屆立法會，陳克勤形容，那4年經歷的風風雨雨等於20年。今屆多了很多新議員，但不代表議會能比以前平靜。「今屆多咗好多新議員，唔代表議會平靜，一開始已經好多議員爭相表達理念，有肢體行為，未開波已拉布。」過去一年工作不算困難，但對他個人來說，多個具爭議性的議題，如堆填區擴建、新界東北發展等，都在他負責的範疇，也牽涉到他選區範圍，他說，民建聯理念清晰，不怕外界有不同意見或無理譴罵，願意站出來告知市民民建聯的立場。

工作更吃重 訪加多人識

今屆分工有所轉變，陳克勤將更多時間投入到議會中，可集中處理這些爭議性較大的議題，議會工作也更吃重。他接替李慧琼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擔任委員，需要處理每年兩次的審計報告，今年的數份報告都引起社會廣泛迴響，聆訊前若不認真「溫書」難以提問。媒體曝光增多，街坊都對他說「呢排係電視見多咗」，連到加拿大訪問也有很多

華人認識他。作為直選議員，他堅持傍晚6點半後落區的習慣，「落區與市民接觸有更多意義，做政策不能閉門造車，有時民間智慧更有效」。

挨批勤改善 應對更流利

陳克勤一直在努力讓自己表現得更好，上一屆他負責醫療和環保政策，兩樣他都不懂，4年間主動向朋友和相關人士學習，擔任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時約見了香港所有環保團體，了解他們關注的問題及意見。他對當初外界的批評毫不介意，認為別人指出自己的不足，就更要努力去改善。他的應對比以前更得心應手，仍希望發言更精簡及「精句（sound bite）」更多；議政方面，看問題要更一針見血，提出建議比批評更重要。

籲「師弟妹」見媒體做足準備

13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中，有近半是新議員。「小師兄」陳克勤在委員會層面發揮舊人帶新人的作用，如提醒枝節問題、會議提問方向及分工。如發展委員會會議，新界東北農業補償方面問題主力交予何俊賢，陳恒鏞負責護老院拆遷、老人家安置，自己講整體規劃；環保事務上，何俊賢講對漁業影響，葛珮帆講細節，鍾樹根作為委員會副主席講大方向。他留意到「師弟妹」見媒體時有些緊張，他建議之前要做好充分準備。「我自己都仲會俾人話唔夠充分，但唔緊要，最緊要試、問多啲，過程中可以掌握更多，議會工作都會順利好多。」

曾擔任特首辦特別助理，陳克勤指，政府工作的經驗很好，思考問題時角度更廣，亦容易理解政府。最大得着是幫助他提出具體、有效的施政建議。他希望能有更多民建聯年輕議員進入政府進行歷練，這並非政黨的損失，反而是相輔相成，如能在政府做到重要的層次，可落實聯誼理念。

（註：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



請梁家傑回答：「公民提名」如何符合《基本法》？

卓偉

公民黨黨魁兼資深大律師梁家傑日前在接受電視台訪問時，直言他「看不到」由「真普選聯盟」和公民黨提出的「公民提名」方案違反《基本法》：「你回去看第四十五條，它說得很清楚的，就是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民主程序去產生候選人，有甚麼程序民主得過有3%、4%的登記選民具名提名呢？」梁家傑的說法完全是誤導公眾，《基本法》並沒有所謂「公民提名」的環節，梁家傑意圖以「公民提名」將提名委員會變成橡皮圖章，廢除其「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武功，已經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聯辦主任早前在回覆梁家傑的信中已直指「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並表示「從事法律職業者，更應深諳法治要義，不可逾矩。」看來，梁家傑為了自己的政治需要，連起碼的法律職業操守都不顧了。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當中明確提到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特首候選人，並且是採取機構提名而非個人提名。而「公民提名」是以選民為主體，只要取得一定人數的提名就可成為特首候選人，兩者在實質上南轅北轍。梁家傑要以「公民提名」侵奪提名委員會的功能，怎可能與《基本法》條文相符？

從字詞上推論，《基本法》要求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如果《基本法》是容許「公民提名」，所謂「廣泛代表性」的提法就變得多余，因為既是全民，自然沒有廣泛與否的問題，也不必設立什麼提名委員會，何不乾脆在《基本法》上寫明採取選民提名？然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卻清楚列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組成要求，這等如是將「公民提名」排除在外，否則不可能會這樣寫。公民黨前身不是叫「四十五條關注組」嗎？為什麼連條文內容都不讀懂？

梁家傑又說：「有甚麼程序民主得過有3%、4%的登記選民具名提名呢？」《基本法》要求提名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但就算有數萬甚至十萬個選民提名，也不見得必定有廣泛代表性。代表性的意思是不同行業、不同階層、不同利益、不同訴求都可以包括在提名委員會之內。如果有候選人取得數萬名最貧窮的市民提名，或是某些行業的選民支持成為候選人，充其量只能代表某一個階層或職業的聲音，並不具有廣泛代表性。至於如何達致「廣泛代表性」？2007年12月29日，人大決定已指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現時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分為四大界別：(1)工商金融、(2)專業、(3)勞工、社會服務和宗教界及(4)政界，這四個界別的構成正是人大決定所指的「廣泛代表性」。

有反對派人士指出，人大決定只是提出「可參照」，即是說「可不參照」。這種說法似是而非。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其提出「參照」也是法律上的規定和要求，香港必須遵照，否則人大何必以「決定」的形式提出「參照」的要求？然而，「公民提名」卻顛覆了四個界別的設計，這是公然違反了人大決定，在法制框架之外另搞一套，既缺乏代表性，也脫離了法治的軌道。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絕不能因為政治上的需要而隨意犧牲法治。梁家傑身為法律從業員，卻是公然拋棄法治，甚至扭曲《基本法》以及人大決定，意圖以「公民提名」偷天換日，取代提名委員會制度，全是因為政治的偏見及個人私心掩飾了雙眼。

財爺恐「減辣」釋錯信息致樓市起泡

曾俊華指出，一直以來，當局做了很多措施，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銀行體系，金管局會在今年推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資本規定和相關的披露要求。同時，特區政府亦支持G20所倡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並已於今年7月提交法案修改法例，強制所有本地持牌銀行申報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些措施提升了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和透明度，有助銀行抵禦突如其來的外來衝擊。